

建設部門第五組

質詢日期：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質詢對象：建設部門有關各單位

質詢議員：林榮剛（代表宜讀質詢摘要）

高惠子 陳振芳 張元成 莊阿螺 郭石吉 計六位

時間：一二〇分鐘

質詢摘要：

1. 公有市場有何改進方案？
2. 果菜問題何時了？
3. 攤販安置政策之檢討。
4. 公車虧損與民營霸道。
5. 售票亭存廢政策與維護費下落。
6. 辦理車廂外廣告進度與績效。
7. 自來水之量與質。
8. 臺北翡翠水庫建設委員74、9、7 翦地字第一三七一號及74、9、19 翦地字第二六五一號、75、1、22 翦地字第一七三號等三信函，為何出入這麼大。
9. 水源特定區之污染清理殆盡否？
10. 捷運系統路線定線權歸屬專家或街頭運動？
11. 茶花公園規劃情形如何？

※速記錄

——七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速記：呂開營

主席（張議長建邦）：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三十五卷 第十八期

各位午安，現在開始開會。今天有臺北商專學生社團國家政治研究社，社員七十人，由王耘政老師率領來旁聽，我們表示歡迎，（大會鼓掌歡迎）。現在繼續進行建設部門質詢及答覆，林議員榮剛等六位，時間有一百二十分鐘，現在請開始。

林議員榮剛：

主席，我想先會議詢問，議長有裁決蘇參事要來列席，我請問主席，我們可不可直接質詢蘇參事，因為他現在不在其位（農產運銷公司），而是參事，過去是農產運銷公司總經理，我們要問果菜的問題，當然他是比較了解得多，因為他是從六十三年到現在一共有十三年的時間在那裏，我們有沒有權責可以直接質詢？

主席：

有關果菜市場的問題可以直接問他。

林議員榮剛：

主席作這樣的裁決，那我們就直接問他。我曾問法制室蘇主任可以不可以？蘇主任私下告訴我：「得考慮一下。」那麼現在就根據主席的裁示，我們就開始質詢。

現在請問譚局長，由蘇參事陪着答覆，否則有些譚局長會答不出來。譚局長，我們這一質詢組有六位議員質詢，有高惠子、郭石吉、莊阿螺、陳振芳、張元成及我本人。蘇參事過去是總經理，從民國六十三年到今年的七月二十五日，在這個期間，他是有功？還是無功？有過？還是無過？你答覆一下。

建設局譚局長木盛：

蘇參事過去在果菜公司服務了十三年，他的表現我想臺北市的市民和各位議員女士先生最清楚。

林議員榮剛：

不是，你肯定一下！

譚局長木盛：

他有多功績是不可否認的。

林議員榮剛：

沒有功勞，也有苦勞，你能肯定這一句話嗎？

譚局長木盛：

有苦勞，也有功勞！

林議員榮剛：

那好，蘇總經理現在是參事，是八月份生效，在七月二十五日離開農產運銷公司，是怎麼離開的？

譚局長木盛：

據我所知道的給你報告好不好？市政府要借重他調市府參事，市政府直接與農產運銷公司余董事長商量，他給蘇參事怎麼講的，那我就不太清楚。

林議員榮剛：

蘇參事，你是受董事會還是市政府之命？應當受誰之命？

蘇參事振玉：

謝謝你關心，這次的調職，實情我是不清楚，臨時接到董事長的通知，說你準備調市政府參事，要離開總經理之職，我聽了之後我也很高興，我說：好，太好了，因此，第二天董事長就指派副總經理代理總經理，本人就離開了。

林議員榮剛：

請問譚局長公司法第二十條是怎麼規定的？

譚局長木盛：

總經理之任免，除了公司法外，在章程裏也有，要經過董事會。

林議員榮剛：

那有沒有經過董事會？

譚局長木盛：

董事長後來有提到常董會，也提董事會。

林議員榮剛：

什麼時候？

譚局長木盛：

我要查紀錄。

林議員榮剛：

不要查，我知道，是八月份，絕對不是七月二十五日，也不是七月二十四日，那天正好休市，罷市的時候，如此合法嗎？我們本身是執法者，我們竟違法，譚局長，你可以答覆嗎？是不是違法？

譚局長木盛：

後來都提過董事會了。

林議員榮剛：

不是後來，是合法還是不合法？蘇參事是七月二十五日離開農產運銷公司，剛好是星期六，當時我就感覺到，怎麼在這個時間叫他離開呢？譚局長，我們現在是談法，不是談情理，那麼是不是把公司法第二十幾條通通刪除，要不要？

譚局長木盛：

市政府和余董事長怎麼談的我就不太清楚。

林議員榮剛：

董事長是要受董事會決議才去執行，對不對？董事長那裏有權任免人員呢？而他任免了一個總經理。

高議員惠子：

公司行號的監督單位是建設局第幾科？

譚局長木盛：

第一科。

高議員惠子：

剛才林議員所講的董事長應秉承董事會的決議才能執行它的業務，蘇總經理調參事是八月一日，所以在八月一日以後再追認是否已違法了！

張議員秋雄：

蘇振玉是市府的參事，現在不是行政官，因性質不同，今天請他來答覆是不成的，如以書面說明是可以的，該業務與他已沒有關係。請蘇主任解釋一下，不然如此開下去就糟了！

陳議員振芳：

剛才主席已很明確的裁示，張秋雄議員如要提程序問的話以後請他早點來，不要遲到了再提出。這樣中斷了我們的質詢，我想應該重新開始——從一二〇分鐘開始質詢，重來！

張議員秋雄：

蘇振玉是總經理還是參事呀？

陳議員振芳：

已經經過主席裁示了。今天顏錦福議員沒有來，又多了一個你？

郭議員石吉：

會議詢問，剛剛在質詢之前我們林榮剛議員已提出會議詢問，請示主席，我們不是可以向蘇參事提出質詢，主席裁示說：可以。我們才開始質詢，在我們質詢中張秋雄議員又提出會議詢問，打斷我們的質詢，請問他是否會擾亂到議場的秩序，請主席裁決。

主席：

關於議員質詢辦法第二條規定就是「以其所職掌之業務為範圍，由各有關首長負責答覆」。第五條質詢的範圍，是與被質詢職務有關，不是私事者。原則是應該由譚局長答覆，但局長不清楚時可以請參事來答覆，市政府有關官員都可以答覆。

張議員秋雄：

你這樣說可以是不對的，因為剛才蘇主任不敢解釋，叫你重裁示也不好，因為他已不是主管這個業務，他已離開了，離開就是退職，對不對？如他知道過去的可以用書面來報告。

主席：

沒有規定說一定要書面答覆，現在質詢譚局長，他不了解的可以請蘇參事來答覆呀！

張議員秋雄：

蘇主任，你說可以不可以？

主席：

當然可以，因為法律沒有規定說一定不可以的。

林議員榮剛：

剛才可能張議員在開始質詢時他還沒來，而是在中間插進來的。我在開始就提過會議詢問，我為什麼要詢問就是恐怕在質詢時會有瑕疵，等主席裁示了我們才開始質詢，這些我們是考慮到的。蘇主任私下和我講是不可以的，我說如他站在旁邊輔助答覆可以不可以，他說：可以。議長，剛才講了六分鐘應該還給我們，我們的情緒可搞壞了。

高議員惠子：

照陳振芳議員剛才講的很對從頭開始。剛才我問到那裏我都忘了。

陳議員振芳：

主席，剛才你的裁示，張秋雄議員感覺不滿意，我想你的裁示是無效，主席就乾脆讓張秋雄議員來當好了，你這幾天很辛苦，休息一下，我們重新再來好不好？

林議員榮剛：

還有一個辦法，就是扣除六分鐘。

張議員秋雄：

時鐘都沒有跳動。

高議員惠子：

他把我們質詢打斷，應該重來，否則要扣除你講的時間。

主席：

我們現在繼續好了！

陳議員振芳：

不，我想今天張議員好像是故意的，因為他質詢常常沒有觀眾，今天看到旁聽席上商專學弟學妹來了，他故意在中間搗蛋。

張議員秋雄：

不是搗蛋，昨天也有三十分鐘的會議詢問。

林議員榮剛：

好了，下次不要再這樣就好了。

高議員惠子：

不要扣你的時間好了。

主席：

現在繼續質詢。

高議員惠子：

譚局長剛才請問你的沒有經過董、監事會開會通過就把總經理調走了，像這種是建設局第一科主管的，他有沒有違法？

譚局長木盛：

高議員指教的，我請第一科查一下法令，他只要董事會過半數的同意……

高議員惠子：

七月二十五日的命令要他八月一日調參事，董事會是事後補開的，像這樣顛倒做你們要怎麼來處理。

譚局長木盛：

二十九條好像沒有說事前事後。

高議員惠子：

那你對所有的公司行號要怎麼來管理呢？大家都先撤換總經理以後再補開董事會可以嗎？依法應先經董事會通過後董事長才能下命令才對呀！沒開會就先換對不對？

林議員榮剛：

你說二十九條沒有事先事後，我請問你，那總經理任聘時是不是經董事會決議半數以上通過後才有總經理任職是不是？

譚局長木盛：

任職是如此。

林議員榮剛：

是不是先任職幾年以後再經董事會決議可以不可以？

譚局長木盛：

任職是先經過同意的。

林議員榮剛：

任職是有時間關係，免職就沒有時間關係了？是不是如此說呢？

譚局長木盛：

事後追認也是合法的。

林議員榮剛：

合法呀！譚局長你不要強詞奪理，那我問你，總經理的職責中。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三款受讓他人營業或財產對營運有重大影響者，請問你應依一百八十幾條規定要受處分的，他七月二十五日離開……

陳議員政忠：

不成呀！那以後我叫所有的參事都來好了，總經理是民營機構，參事怎麼可以來答詢呢？那請主席宣布要全部參事來列席，我們都以這種方式質詢，這樣就沒有制度了！那以後我問自來水事業處長，我要參事答覆可以不可以？如此就沒有制度了，不成的。局長的事局長來答，爲什麼要參事在那邊呢？

主席：

局長答覆不清楚時，他在旁可助理答覆。

張議員秋雄：

蘇參事現在是不是行政官呢？他退職了原有業務就與他沒關係了，他沒有理由可以作口頭答詢。

陳議員振芳：

我想我們趕快請秘書處現在發通知給全體議員，否則後來的議員待我們質詢中，他又覺得有觀眾——有旁聽的就來鬧一鬧，是否如演電視劇有上下集。今天我們質詢不像顏錦福，好像江湖郎中賣膏藥一樣，賣冬瓜三斤十元，粗廉的，我們的內容是經過多次選擇出來的，怎麼這樣沒有風度呢？

主席：

陳議員不要再提到名字。不要爭論。

顏議員錦福：

主席，任何議員在議事廳中發言說其他議員是江湖郎中，在

耍戲，這要解釋清楚，這是什麼意義呢？

陳議員振芳：

你怎麼知道我在講什麼呢？我還沒講完你怎麼可插嘴呢？你要當老師呀！當什麼老師。

主席：

請維持秩序，不要爭吵好不好！

洪議員濟哲：

主席，請維持會場秩序一下。本席是紀律委員會召集人，不允許會場有這種狀況，我看散會好了！議事廳不能開玩笑的。主席，請議員發言不要指名道姓好不好。

主席：

議員以後發言請不要偏離到無關的事件上。現在請繼續質詢。

陳議員振芳：

我表示一下意見，我剛才說比喻顏錦福，還沒有講完他就站起來了，我雖然講了一句，但是好的我還沒有講，如我說的不好，我收回剛才的話，向顏錦福道歉，希望各位議員不要在質詢中提出其他問題來，使我們這組質詢時間能一貫質詢下去，謝謝。

林議員榮剛：

主席，陳振芳議員的風度非常好！講出去的他能收回來，我希望顏議員也表示風度一下，爲什麼？因爲他說樓上旁聽的人是買來的，這個是不對的。

主席：

休息十分鐘。

主席：

現在繼續開會，本組質詢時間還有一百一十分二十四秒，請

開始。

林議員榮剛：

譚局長，剛才你答覆高惠子議員一句話，就是總經理的任聘不受時間先後之規定。那麼請問你一百八十五條就是營業政策重大變更，公司爲左列行爲應有代表股份三分之二股東出席，表決應有半數通過。第三款受讓他人營業或財產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之規定，現在就發生一千八百萬元墊付款的問題，是不是公司的重大損失？這種損失總經理要負責，但七月二十五日總經理離職，到底有沒有時間問題，這個責任應該前任還是後任總經理負責，譚局長請答覆一下。

譚局長木盛：

謝謝林議員的指教，剛才說到總經理任免是任聘先由董事會通過再任命，免職也是一樣，剛才蘇參事也報告過，余董事長和他說明這件事以後，他很高興就接受了，後來也提董事會、常董會追認過，其次有一千八百萬元墊稅的案子，林議員很關心，常董會初步通過是由公司向承銷人所收的水電清潔費，因爲其他的批發市場是沒有收，只收管理費，承銷人要求……

林議員榮剛：

水電和清潔費是什麼時間開始收的，是不是從六十三年起一直收的？

譚局長木盛：

這我要查一下。

林議員榮剛：

不應該收的錢，爲什麼要收？

譚局長木盛：

可收，可不收……

林議員榮剛：

這個不可以模稜兩可的事情。

譚局長木盛：

果菜承銷人他要求，請至農產品市場交易法公布實施後，反過來說是民國七十一年以後所收的是否可核實結算來抵繳七十五年十二月應繳之營業稅。

高議員惠子：

你說是承銷人要求從已繳的水電、清潔費申核實結算後來抵繳稅是不是？

譚局長木盛：

對。

高議員惠子：

那七十一年以前到六十三年中間，承銷人所繳的水電、清潔費用到那裏去了，請你說明，是做什麼用。

譚局長木盛：

都收到帳裏去了。

高議員惠子：

到底一共收了多少？

譚局長木盛：

我查後以書面向你報告好不好？

高議員惠子：

等到你書面報告，我們質詢時間都過去了。

郭議員石吉：

局長，剛才你答覆的有很多關於業務方面的，老實說你不太深入，你是不是坦白的承認。因爲是業務的問題所以總經理最了解，所以我們質詢前曾請示主席裁示沒有錯，因爲問的和業務有關，所以我們尊重主席的裁決，後來同仁有意見，我們也尊重同

仁，因之我們這組同仁很講究和諧，大家一團和氣，所以我們繼續質詢，剛才所提的事實上也要蘇參事才能了解。請問蘇參事離開總經理的位子是調職、免職或是解職？還是辭職？

譚局長木盛：

我知道的是市政府給農產運銷公司余董事長說要調蘇總經理為市政府的參事。

郭議員石吉：

這是市長要調他為參事，蘇參事離農產運銷公司位子，他是辭職還是市政府把他調職或是免職呢？

譚局長木盛：

市府說要調他為參事，余董事長把這個事情給蘇總經理說明了，蘇總經理表示非常好，事實經過是如此。

郭議員石吉：

我也認為蘇總經理是因禍得福，這次罷市事件，完全是蘇參事一肩來擔任這個責任，我們非常替他抱屈呀！雖然他十三年來本會同仁對他有見仁見智的看法，十三年前蘇參事是從建設局副局長調果菜公司當總經理，十三年來承如同仁所說沒有功勞也有苦勞，這次他不但擔任了這個責任而且升到市府參事和局長平席平座，以前他是受你的監督管理，所以我認為蘇參事是因禍得福，據說未來的交通局長的人選，他是熱門人選之一，臺北市的交通和農產運銷公司一樣亂，以他來當交通局長也很適當，以後的事情發展是很難預料。不過有幾點要局長來澄清，第一、據說過去農產運銷公司的總經理每月特支費是六十萬元，而且各超級市場的設備都是農產運銷公司的人串通外面的商人一手包辦，從中抽取利益，其次是七月二十三日譚局長曾向記者大聲表示，二十四日果農菜農宣言說要罷市，你可以掌握百分之九十以上的貨源

，結果到時掌握不到三分之一的，其他三分之二到那裏去了？以上各點請局長澄清。

譚局長木盛：

總經理每月特支費六十萬元，我還是第一次聽到的，我想不會有這麼高，依公司規定多少我不知道，但絕對沒有這麼多，因為局長的特支費每月才三萬六千元。

郭議員石吉：

你要替他澄清還是請他自己澄清？

蘇參事振玉：

全年六十幾萬元。

郭議員石吉：

局長，從財務狀況來看，建設局是沒有盡到監督之責，農產運銷公司目前是以霸主的身份來做超級市場，因為他在貨源上可以掌握絕對的優勢，所以超級市場每年只盈餘二千多萬元，據說每家超級市場每月可賺一百萬元，現在有四家以上的超級市場是農產運銷公司所經營的，實際上帳上只有二千多萬元，可以說果菜在壟斷之下一年才盈餘一千多萬元，請問局長你有沒盡到監督的責任？有沒有事實上了解帳目的情形？

譚局長木盛：

最近市場處在評估管理費時，把有關之帳冊都調出來看，超級市場現在有五個，分別都有獨立帳冊，而且都依公司法規定每月都送監察去簽證。農產運銷公司經營超級市場，他有供應中心直接送到超級市場去，我也在農產運銷公司董事會中提出，擴充供應中心的設備和人力能夠加強這一方面的業務，不僅可支援其所經營的超級市場，更可以輔導民營的超級市場，目前為什麼還沒有做的很理想呢？主要是場地不夠，如颱風過後我們就現有的

場地和現有的人力，常爲市場的需要而加班，有時做到身體不支送到醫院去打針的都有，這是今後我們要他加强的地方。

郭議員石吉：

局長，蘇總經理他以前所坐的車子是什麼牌子，多少西西？

譚局長木盛：

好像是千里馬。

郭議員石吉：

新的總經理坐的什麼車子？

譚局長木盛：

我看到報紙說買裕隆的車子。

郭議員石吉：

你看了報紙才知道買裕隆三千西西的對不對？以前蘇總經理以前坐福特二千八百西西的，從這一點表示建設局沒有實際。你是不是董事？

譚局長木盛：

他沒有向董事會報告。

郭議員石吉：

不要向董事會報告，那董事會開會審查什麼？依公司法規定購買財產一定要向董事會報告，怎麼董事會不曉得呢？據說福特二千八百西西的車子現在下落不明。所以說建設局監督不周，對農產運銷公司的財務沒有深入了解。

譚局長木盛：

最近兩個帳目送到建設局來以後，市場管理處簽了一個意見說，他依規定送監察人簽證過了，但是市場處的會計室和主管科要會同去看帳冊。

郭議員石吉：

請問了解多少？了解百分之幾？

譚局長木盛：

這個恐怕市場處比較了解。

郭議員石吉：

結果還是不了解，總歸一句建設局對整個農產運銷公司的財務不了解，第二個問題你對記者宣稱說你可掌握百分之九十以上的貨源，這個消息是誰提供的，責任要追究。

譚局長木盛：

當初承銷人……

郭議員石吉：

你有沒有在七月二十三日向記者表示，七月二十四日要罷市，市政府可以掌握到百分之九十以上的貨源？

譚局長木盛：

我沒有說百分之九十，而是說可以掌握到百分之六十。

郭議員石吉：

不對。報紙刊載爲百分之九十，現在又變爲百分之六十，怎麼這樣？

林議員榮剛：

局長這些問題可能你不太好答覆，當然六、九你都可以說，我坦白告訴你一句話，今天整個貨源，水果部分只有掌握到百分之十八，百分之八十二掌握在人家手中。菜的部分我們只掌握了百分之三十二，另外百分之六十八掌握在人家手中，他的法寶就是掌握貨源，今天假如有貨源的話，那還怕他們罷市嗎？所以監督單位根本不了解貨源掌握在那裏？你說對不對？你是要否定我還是我肯定我的話？

譚局長木盛：

過去農產運銷公司對共同運銷的股利……

林議員榮剛：

局長，我爲什麼會談到這個問題，事情已發生了，只有亡羊補牢了，還不晚，就是今後我們必須掌握貨源，你如掌握不了貨源，那第二次的罷市又會來你相信嗎？第二次罷市來臨時你要怎麼處理？

譚局長木盛：

你剛才的指教我們非常感謝，所以最近建設局也好、市場處也好，一再督促農產運銷公司從各方面來努力，如掌握貨源，加強共同運銷的比例……

林議員榮剛：

好，你已談到重點來了，要能夠掌握貨源。現在就換個問題來探討公車問題，我記得在審查會時提到公車要做廣告的問題，對廣告問題請你說明。

譚局長木盛：

公車廣告承各位議員指教後曾向交通部交涉、反映之外，市長亦以私函向交通部郭部長建議，希望公車外也能做廣告，很難得交通開會後同意臺北市公車先試辦一年，同時要擬訂辦法經警政署同意後就可以辦理了，接到回信試辦的只有公車處，所以我們要求公車處研擬公車車廂外的廣告管理的要點，而警政署認爲公車處是公車經營業者，要交通主管單位擬訂，市長一批示我們就很快來辦理。

陳議員振芳：

你經常到國外去訪問，不論是因公或因私，就鄰近的香港、東京所有車廂外都做廣告，有化粧品、煙酒等廣告做的很多，臺北市公車年年虧損，研究車廂外做廣告就要那麼久，請問何時可

開始做？

譚局長木盛：

等市長回國批示後遵照辦理。

陳議員振芳：

我們常談到市政的經營要企業化，除如何加強便民服務外，對公車處鹿處長時只虧損一億六千萬元，那時我們就覺得非常嚴重，但在最近短短的時間中就虧損將近二十億元，剛才據譚局長所說我認爲脚步太慢，要研究、要簽報，簽報後還要核准，核准後還要開會，開會後再實施，到底要到什麼時間？若民間三天內就可施行，大有、光華、中興、首都、三重巴士的話，三天就有廣告商馬上招標做，一個月就有收入，而你們那麼慢，難怪會虧損，那你一個月、二個月、三個月後到底會不會實行車廂外廣告呢？

譚局長木盛：

謝謝陳議員對公車的關心，剛才報告過有關車廂外廣告，警政署有意見已簽報市長核定後就可辦理。據公車處了解在十一月比較旺季，會找到較高的廣告商，所以預計在十一月來進行，無論如何希望在旺季時間，能爭取到最高額之廣告費收入。

林議員榮剛：

據你說在十一月以前就一定可解決做廣告的問題了！沒問題了！虧損的不是警政署，也不是交通部，而是臺北市，臺北市應該有權來處理自己的事情，五個月我們虧損了一億元，等於是一個人垂危喘氣了，不去打強心針你要怎麼去救它。

譚局長木盛：

的確如此。

林議員榮剛：

既然如此，那麼十一月前是否可解決？你坦白說？

譚局長木盛：

公事在市長那邊，等市長回國我們把各位關心的向市長報告。

林議員榮剛：

這不是不在市長那裏的問題，你是主管單位，今天你要有魄力一定要在十一月以前解決。

譚局長木盛：

我們要遵照上級意見及有關法令來辦理。

林議員榮剛：

法令是死的，人是活的，我們要去爭取來做才對。

譚局長木盛：

我們等市長批示後來辦理。

高議員惠子：

請問公車候車亭之設立有何條件？

譚局長木盛：

目前是以郊區優先。

高議員惠子：

那忠孝東路、南京東路都有，爲什麼別的地方都沒有呢？

譚局長木盛：

逐步來做。

高議員惠子：

那重慶北路爲何不做呢？

譚局長木盛：

最近一處好像要做。

高議員惠子：

啓聰學校門口有無？

譚局長木盛：

這個年度要做。

高議員惠子：

何時規劃的？

譚局長木盛：

今年度預算已列入，很快就會做的。

高議員惠子：

公車站牌設置地點如何決定？

譚局長木盛：

站牌決定是由建設局要邀請養工處、警察局、公車聯管中心及業者共同會商決定。

高議員惠子：

你設的站牌如設在我家門前，而我門前要上下貨，警察就要開罰單，這是否屬於擾民？不便民？

譚局長木盛：

這就很難，也有人希望站牌設在自己家門，一出門就有車坐呀！

高議員惠子：

我們大同區里民大會激烈反映，反對門口設站牌，被罰一次就二千四百元，你有何解決辦法？

譚局長木盛：

你指教的地方在何處，我們再來檢討好不好。

高議員惠子：

我所知的是這一處，但別的地方可能也有。你們應該有通盤檢討，要設是可以，但不能不許上下貨而影響權益，如所賺的錢

不夠被罰那就不對了。應與警察單位協商，訂一個時間讓人家能上下貨。要到什麼時候才可研究出辦法來？

譚局長木盛：

我們將研究如何來補救。

高議員惠子：

要多久呀！剛才看你答覆車廂外廣告事，你就推給市長，說他出國。

譚局長木盛：

我不敢推到市長那邊。

高議員惠子：

局長，我覺得你很沒有擔當。車廂外廣告就談了半年，你還說要等市長回國才能決定。

譚局長木盛：

因為機關有不同意見，我們希望趕快做……

高議員惠子：

這沒有違反廣告法，為何各單位還要干涉呢？對不對，廣告有廣告法，如有侵害國家利益才不可登，你是主管單位，不應推給市長。

譚局長木盛：

此事已爭執很久，終於交通部准許我們做，我們應加緊腳步來做這是事實。

郭議員石吉：

請問公車處長，公車過去已虧損二十二億元，尤其最近五個月整整虧損了一億元，你身為處長感受如何？

公車處王處長協五：

我覺得責任非常大。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三十五卷 第十八期

郭議員石吉：

除了大，是否還很生氣是嗎？為何公車不能賺錢？

王處長協五：

我想不是氣就可解決，我們現在動腦筋。

郭議員石吉：

你氣，不能氣到司機身上，最近以何理由開革三位司機，請說明一下。

王處長協五：

第一質詢組已問過，我們必需嚴整紀律，對一個任何不守法的同仁我們必需依法來處理……

郭議員石吉：

你是認為這三個司機不守法是嗎？為什麼？

王處長協五：

我想是因誣控亂告……

郭議員石吉：

你以誣告罪把他們開革是嗎？

王處長協五：

他們誣告沒有事實……

郭議員石吉：

你認為完全沒有事實，那你就替商人講話，他們是具名檢舉，你不但查是否屬實而把他們開革，你等於鼓勵人家用黑函。具名表示有事實，敢負責任，你就應查明不能以誣告開革人家，你知道開革三位司機所帶來的後遺症有多大？以後公車處有弊端有誰敢檢舉，你是否敢保證公車處員工都是清白？

王處長協五：

只要公車處有弊端，我歡迎任何人檢舉……

五九一

郭議員石吉：

你既然這樣講，那司機是最了解、最內行他們提出檢舉你把他們開革。

王處長協五：

因為查無事實。

郭議員石吉：

他認為公處車採購物料他表示懷疑提出檢舉，你不但不接受反而把他開革。

王處長協五：

只要對採購物料的……

郭議員石吉：

你要用公權力呀！

王處長協五：

不會、不會。

郭議員石吉：

那三位司機被開革後生活成問題，是否要把他們迫上街頭，今天自力救濟那麼多，就是像你這種官員所造成的。

王處長協五：

對不對我願負完全責任。

林議員榮剛：

我想剛才所談的虧損是與人有關對不對？這是原因之一，士氣恐怕會低落，你要注意這個問題，第二點……

郭議員石吉：

等一下，我問的問題你如何來補救？說明一下，處長死不認錯，有錯應擔當、要承認。局長，像這種情形你說明一下如何善後。

譚局長木盛：

謝謝郭議員關心這件事，王處長口頭向我報告說三位司機解

雇處分，當時我說要慎重處理，他說依法辦理。後來他寫了書面資料給我，我交人事查核單位共同去調查結果，公車處原認該員工誣告情節嚴重，依職工管理條例加以解雇，對他這種處理，我有兩個意見，第一公車處認為是誣告，誣告不但是解雇就可解決，誣告依刑法一百六十九條意圖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而誣告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所以我一定要查清楚，如果這三位確實有誣告行為我不僅要求公車處解雇還要移送地檢處偵辦。這樣才能維護一個團體之紀律。第二點退一步想，解雇三位司機同仁適法性如何？我要公車處答覆我。

張議員元成：

這三個司機檢舉你有沒有移送調查單位偵辦？

王處長協五：

有，有。

張議員元成：

調查局調查無此事實對不對？

王處長協五：

對，對！

張議員元成：

那就對了，我認為調查局調查比較客觀，如你公車處人二查就比較不客觀，這點很重要，既然調查局查無事實，就還他清白。我們本組同仁認為這種處分會不會太重了，他們勇敢具名檢舉，我想無風不起浪，事出必有因，或者調查局查的有不夠澈底，我們應加強注重這一點。

林議員榮剛：

我們一再強調虧損是人為問題，常有因人帶來的因素帶來虧

損，事實證明，公車處是無力感，就拿公車二十五路、福和三路，當初協調是對開，爲什麼二十五路車沒有辦法到板橋。第二點欣欣七路過去協調了爲什麼沒有辦法接欣欣七路，還有二六五路線後來給大南、三重，爲什麼？最近據說欣欣七路和零西每月輪流對開，假如試辦不成功，零西怎麼辦？我們很尊重榮民，他們坐欣欣公車有優待，假如榮民要坐零西你要怎麼處理？而零西每天加班到華江，如左開零西不去、欣欣不載學生，那又怎麼辦？今天好的路線都被拿走了，其他都是重複，怎麼不虧損呢？請答覆以上問題。

譚局長木盛：

我先報告如不完整再請六科說明。零西和欣欣對開，事先雙方協調好的，榮民票欣欣繼續使用，學生不會拒載，二十五路車快要開到板橋去。

林議員榮剛：

上次大會我提過，爲什麼二十五路不能去，這種協調都是單方面的，就表示市府對民營公車毫無約束力。

譚局長木盛：

我們是和省政府交通處協議的。

林議員榮剛：

那做不到呀！什麼時候可以履行諾言？

譚局長木盛：

據科長說公文一到就可行駛。

林議員榮剛：

還有二六五路線可否收回？你給了大南、三重客運。

譚局長木盛：

我查一下。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三十五卷 第十八期

陳議員振芳：

本組對公車問題談了很多。我有一問題請教一下，去年一年公車處虧損是多少？

王處長協五：

二億一千萬元。

陳議員振芳：

到今共虧多少？

王處長協五：

二十三億元。

陳議員振芳：

商場上有句話，殺頭的生意有人做，虧本生意沒人做，公車處已虧二十三億，公車處資產共二十七億，今天說你爸爸給你二十七億，而你虧二十三億，你是不是繼續做下去？只有兩條路，一是結束營業，二是出租，這是很簡單的理念，爲什麼堂堂一個局長、處長不會算呢？一年二億七千萬租不出去一億總可租出去，爲什麼讓他一直虧下去呀？是不是等天津街十一個售票口，關掉十個，只剩一個，讓他們喝茶、打毛線衣？

郭議員石吉：

從鹿處長到唐處長到現在你任處長，講來講去都一樣，事實已虧二十三億，還有四億可以虧，爲什麼虧損，應從制度上檢討，一直請學者專家，研考會研考，考不出什麼，還是虧損。主要是黃金路線讓民營公車佔去，公車的路線都較差，建設局有沒有計畫公民營公車合營，以企業理念來經營，公車能不能起死回生，請問局長。

譚局長木盛：

合營是理想，爲了大眾捷運系統工程完工後勢必走這一條路

五九三

，因公車功能會和今天不同，我們也希望公車處改為公司，經營比較有彈性企業管理，然後和九家民營公車走向合營配合捷運系統。

張議員元成：

公車自高玉樹市長時開放民營以後再開放聯營，聯營只有一票通用，黃金路線都是民營公車行駛，我們每年虧一億多元，民營都賺錢。開放民營時有大南、光華、大有、欣欣，那時有約束，市公車行舊市區，民營行市郊，才有分段票，市公車平均每線有九點七公里，票價是以七點七公里計算，當然虧本，而民營公車行駛兩段票平均每段票沒有走過六公里，每線平均不到十二公里，當然他賺錢，解決虧損我認為，所有公民營路線應全盤調整。剛才談合營，你一年虧二億一千萬，五年虧十餘億，你已垮臺了，那時談什麼合營，到五年捷運系統完成後要如何轉運，現在就要研究，否則出租或解散，如不調整路線，死路一條，黃金路線是兩段票，大都人家在走。

林議員榮剛：

公車虧損本組提出解決方案，第一出租，第二調整路線，如無法調整就合營。捷運系統完成後仍要調整路線，現在規劃就可減少損失。目標是如此，細節你要研究。

張議員元成：

合營我想是遙遙無期，合營也違反公司法，九家民營既得利益，股東不會和你虧本的公車合營。要股東會通過談何容易，只有轉租和通盤調整。

高議員惠子：

同仁還有一點沒提到，那就是到最後死路一條把它解散掉，免得每年虧損二億多，現在還有四億可虧損，你們應趕快研究辦

法解決。

林議員榮剛：

張議員說合營很困難，有困難我們亦要突破，突破才能解救，現在請教產業道路問題。

莊議員阿螺：

你管的東西太多了有土、農、工、商、觀光等，我請教你，臺北市有一個地方有兩個政府要管的，你有沒注意到。

譚局長木盛：

是陽明山公園對不對？

莊議員阿螺：

對。陽明山國家公園成立後，濫葬和採竹筍問題他們都要管，而市政府也管，管的地方太多。裏面有很多產業道路壞了沒有人修，國家公園說市府管的，市府說是國家公園管的，有的事大家要管，建設則大家都不管，推來推去，聽說馬槽那裏有一條橋已壞了，你們應協調修建。

譚局長木盛：

第三科已向陽明山公園管理處協調好，正規劃中，規劃好就做。

主席：

休息十分鐘。

——七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主席（張議長建邦）：

現在繼續開會，本組還有四十五分五十九秒，請開始。

郭議員石告：

譚局長，本組剛才談到公車自救之道，必須走向合營之途，但合營的先決條件是要將公車處改為公司組織，請問市府有無此

速記：陳隆材

一計畫？

譚局長木盛：

關於這一點，我們找過很多人研究，也認為必須如此，因為不管合營或委託民營，如果不改組為公司，在法令執行上恐怕有困難。郭議員指教的，我們已經簽了一個方案奉市長批示由秘書長召集一個小組，包括建設局、財政局、主計處、研考會、人事處及有關單位的成員，希望該小組於六個月內提出改成公司的具體方案。

郭議員石吉：

具體方案提出來之後，大約何時可以實施？

譚局長木盛：

因為它是公營事業，所以除了市政府的市政會議通過外，恐怕還得送貴會審議。

郭議員石吉：

希望儘快提出改革方案，相信議會會全力支持。

現在再回頭談談農產運銷公司的問題。承銷人何以發生抗稅罷市的問題，主要癥結在那裏，請你站在監督單位及董事的立場說明一下，為什麼？

譚局長木盛：

這次的罷市，主要是承銷人爲了去年十至十二月份的營業稅到第二年才開徵，突然間才接到，認爲負擔過重而承受不了，一再要求我們設法予以減輕或用其他方式解決，雖然我們做了很多努力，但一直沒有很好的結果，因而引起承銷人不滿。

郭議員石吉：

局長沒有把重點說出來，他們主要是認爲管理費訂得太高，同時也有人說建設局和農產運銷公司對這些承銷人照顧不夠，我

舉個例：現在承銷人或供應人各要交一點六的管理費，這是十三年前果菜公司剛成立所訂的，那時候每日的果菜承銷量才四百噸，現在平常的蔬菜量已高達八百噸，近幾日更達到一千噸；水果有七百噸，合計有一千五百噸將近二千噸，但管理費還停留在一點六，假使沒有這次的罷市，恐怕農產運銷公司這些人包括總經理在內都還在睡覺，一罷市之後才覺醒，建設局也才緊張起來，馬上交代農產運銷公司重新計算管理費。爲什麼十三年前訂的標準非要等到承銷人以休市或罷市的方式抗議，你們才要重新訂定呢？本來管理費應該要有彈性，以承銷量作合理的調整，假使事先配合承銷量因應調整，我相信不會有今天的抗稅或罷市休市事件，局長以爲如何？

譚局長木盛：

關於管理費的問題，我把臺灣地區各批發市場收費情況簡單報告一下。臺北市農產運銷公司是供銷雙方各繳百分之一點六，就是三點二，臺北縣三重市也是一樣；臺中市蔬菜是百分之五、水果百分之四；臺南市蔬菜是百分之五、水果百分之四；高雄市蔬菜是百分之五、水果百分之四，相較之下本市算是最低的。

林議員榮剛：

供銷量是臺北市多還是三重市多？

譚局長木盛：

重點就在這裏，當初果菜公司成立的供銷量沒有現在這麼多，最近市場處邀請一些大學及會計專家評估，根據農產運銷公司提供的資料，批發市場部分他們認爲沒有賺錢，但是我們還是要他們不管是批發市場、超級市場將收支分開，不可以把超級市場的人員費用列在批發市場內，該繳的稅或其他費用亦復如此，一定要各個部門會計全部獨立。

林議員榮剛：

超級市場只是最近一、二年的事。我覺得繳管理費是要農產運銷公司爲他們服務，這次發生的事件就是因爲不平。試看目前臺灣地區果菜業的營業課稅就有八項，你們根本沒有照顧到。第一項：環南市場是採費用還原法，每季查定最高爲二千六百多元，臺中是二千四百元。第二項：按百分之五稅率課徵的話，還可以進項發票抵扣，所以實際的課稅低於百分之一，高雄市、屏東縣都是這種情形。第三項：按佣金百分之一課徵，這是臺中市的作法。第四項：以農民身分直接銷售者則不扣，高雄市就是如此。第五項：沒有開徵過的像基隆市、臺北縣。第六項：關於以多報少、逃漏稅捐無電腦設備的市場絕大多數都有這種現象。第七項：場外交易，根本不必繳管理費、營業稅，這種情形占臺灣地區果菜百分之六十八，換句話說守法的人要繳高稅，當然不服。第八項：分業查定法課稅，就是憑電腦的營業額再加毛利後再按百分之一課營業稅，這是臺北承銷人的作法，所以他們才感到不平。今天只有一個政府，任何稅只有一種，沒有這麼多種的。局長，這八項之中，臺北市應該採取那一項？

譚局長木盛：

他們所提的這八種課稅方式的確有，我在高雄市兼過高雄市果菜批發市場的主任委員，他們那邊沒有拍賣的制度，最近如何我不知道。誠如林議員所說的，以農民身分不管是供應人或承銷人都不必繳稅，只有少數人繳稅，所以對於本市供銷人的建議，我們一再反映財政部，並且和本市財政局及稅捐處交涉，希望對於終年辛苦的承銷人或供應商減輕負擔，最近我們分析利弊，提出比照環南市場的費用還原法建議財政部，據初步了解財政部不同意。

林議員榮剛：

財政部何以厚此薄彼，今天抗稅罷市是財政單位造成的囉？！我認爲你們沒有事先瞭解做好監督工作，我希望你要極力爭取比照環南市場課稅方式才合理，合理就不會再發生類似的抗稅風波。

譚局長木盛：

林議員指教非常正確，依法納稅是天經地義的事，所以我們一再反映他們的意見。

郭議員石吉：

局長，事情已經過去了，大家都覺醒了，今天面臨的首要工作是整頓農產運銷公司，對目前的共同運銷制度更應做澈底檢討！過去這種共同運銷制度，是從農民——批發市場——零售商場交易，減少中間批發商的剝削。所以要整頓果菜市場，共同運銷制度要作彈性運用，讓零售商可以直接進場交易。其次，要趕快成立第二農產運銷公司，這有幾個好處：一、新公司沒有包袱，完全可以按彈性制度作共同運銷。二、有了第二家公司才有競爭，有競爭才會進步。以上建議局長看法如何？

譚局長木盛：

關於開放承銷人讓農民果農可以直接進貨非常正確，過去執行不徹底，我們監督不夠嚴密是事實，所以在這次新總經理交接時，我們提出幾個方向，例如批發功能方面，要他們減少供應人貨源，增加共同運銷的數量……

林議員榮剛：

局長，希望第二果菜市場趕快成立。今天我們質詢這個問題感覺到幾個很滿意的地方，就是處理蘇參事違背公司法的問題

，你承認了。第二也探討出來過去共同運銷制度有瑕疵、弊端。

請譚局長休息，並請齊局長備詢。

張議員元成：

齊局長，捷運系統木柵路線轟動一時，現在有一個修正路線，就是萬芳路線。本來經過專家學者所評估的原木柵路線最理想，但因木柵路二段施工上確實有困難，因而有萬芳路的修正路線，上次陳俊源議員對你告訴輿論界說陳俊源議員不歡迎中運量捷運系統做到新北投，就是新北投支線不做了而大發脾氣，他爲什麼這麼緊張呢？其實中運量走到那裏，大部分的人都贊成。就木柵線來講，反對的是少數，贊成的還是大多數，因此，今天修正爲萬芳線，還是有很多上班族期待能延伸到行政中心，這有幾點好處：一、土地不必徵收，因爲木柵行政中心已經完成三千一百一十一坪的土地徵收，原準備蓋十二樓，現在因各單位的配合雖然可能只蓋十樓。但如果捷運系統從萬芳路延伸到該行政中心，還是會服務更多的乘客，尤其是上班族更爲方便，木柵區長也同意中心地下室甚至一樓或二樓提供作爲車站之用，你何樂而不爲呢？一般人不了解中運量系統是什麼，以爲是火車會造成噪音公害，其實到過外國參觀的人就知道，它比公車停車場所造成噪音音嚴重性還小，所以如果用木柵行政中心大樓下層做車站，那麼對於今後的捷運系統建設是很好的樣品。我曾經在議會請教局長多次，局長一再表示再規劃。

捷運工程局齊局長寶鏞：

我想目前當務之急是把現在的路線予以完成。另外我們對張議員所講的如何把中運量路線再加一條支線延伸到木柵行政中心以擴大服務的問題，也在進行研究。

張議員元成：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三十五卷 第十八期

你不能再研究了，現在行政大樓正要辦理設計競圖，如果你要參加的話，那整個設計圖就不一樣了，你應該告訴我什麼時候可以研究規劃好，如果是二個月，那我就告訴市政府競圖工作延後二個月，這點我可以做到。

齊局長寶鏞：

我想需要二、三個月時間。

張議員元成：

請你確定時間。

齊局長寶鏞：

三個月。

張議員元成：

好，我叫他們暫停競圖時間。其實這是可行的，我們地方人士一再提到，從萬芳路線到新店距離不過才五公里，將來支線可能還要做，因此，行政大樓目前就要辦理競圖，時間大約是十月份。因此，如果你三個月內可以決定的話，我可以請他們暫停徵圖。既然你對二、三十戶的反對就可以將木柵線改爲萬芳線，現在有更多的人這樣要求，我希望你能接受，三個月太長了，是不可以在本次大會結束前，也就是二個月內。

齊局長寶鏞：

縱使地面上路線的研究不需要那麼長時間，可是我要選擇一條路線必須知道地下的情況，以免發生上次地上可走地下有排水溝而不知道的第二次笑話，所以我一定要對地下有所了解，必須三個月時間。

張議員元成：

那就是確定十二月一日。

齊局長寶鏞：

五九七

是今年年底，假使有這種可能的話，明年的預算要想辦法編列規劃費。

張議員元成：

這一點謝謝你。另外，我們曾經和張議長去德國看過，磁浮式沒有車輪，車身不高，假使臺北市要做地下的話，所挖的洞直徑比較小，工程費就較少，噪音也低，不曉得磁浮式的設計在公開招標時有沒有考慮進去？

齊局長寶鏘：

這次招標是功能的效益標，只要符合我們的規範，它可以來投標，不過用磁浮系統風險比較大，這種考慮也不得不加以注意。柏林只有三公里一部車，效果並不是非常明顯。

張議員元成：

它要提出保證啊！

齊局長寶鏘：

所以這一方面我們要研究如何防制風險，如果我們不負擔什麼風險，在我們有利的條件下當然可以。

張議員元成：

這種風險可否由廠商來負？

齊局長寶鏘：

在美國拉斯維加斯也是這種系統，可是只有六百多公尺，是廠家投資的，如果我們也由這個廠家投資，然後慢慢把資金收回去，那我們可以考慮。但我們這條路有十幾公里，假使冒這種風險，那我們要比美國德國大得多，所以在我們來講，不得不慎重考慮。

張議員元成：

現在是一次標還是怎麼樣，例如A系統使用的不能使用於B

系統？

齊局長寶鏘：

我們是效益標，只要符合我們的效能結果，A、B、C、D等六個系統都可以來投標。

張議員元成：

我是說如果現在設計的如果是A系統，那麼B、C、D、E、F都不能用了，是不是？

齊局長寶鏘：

對。

張議員元成：

除了風險之外，效益標可以不可以參加？

齊局長寶鏘：

效益標可以參加。

張議員元成：

這是公平競爭，我認為除了風險之外，這是最便宜的。

齊局長寶鏘：

我們給予公平機會，但最後是否能得標要看評審委員會的決定，評審委員會包括很多專家學者及政府官員。

高議員憲子：

局長，你說是效益標，但據我所了解，德國還不曉得沒有機會了，現在是美國在設計，日本的機會百分之九十，在我們議會活動得很厲害，你曉不曉得，我比張元成議員還早去歐洲、法國、德國、美國、日本去看捷運系統。所以那時候我回來一再要你們去歐洲看，我不是為任何一個廠商講話，只是我們要便宜又要好的，張議員講的德國的東西只是所有的廠牌三分之一價錢就可以，法國是三分之二，日本不開價，我現在才知道，日本是抓着

美國的褲腳，跟着美國走，美國怎麼設計也許五塊標到，它給予美國的可能只有三塊或貳塊，這種情況已經鬧得滿城風雨，這一點希望你們慎重選擇效益標，A標不可以跟着B標C標也不可以的話，這不對，等於圖利廠商，你認為如何？

齊局長寶鏘：

我們會慎重考慮。

高議員惠子：

還有一點，規格要訂得合乎道理，不能袒護任何一家，尤其現在設計的美國，已經在袒護日本的，所以現在日本的廠商現在活動得相當厲害，你有沒有聽到？

齊局長寶鏘：

每個廠商都活動得厲害。

高議員惠子：

沒有，據我最近所聽到的，日本廠商活動最厲害，法國、德國我都沒聽到，美國都是用別人的，自己沒有生產什麼東西。

齊局長寶鏘：

我想日本廠商在任何地方活動力都是最強的。

高議員惠子：

沒有錯，但是我們去問價錢，問到美國、日本的都不講，今天我才了解原來它是靠美國人在生存，以中美貿易逆差爲由要拿這個工程，所以你要相當慎重，不能再給日本人拿去，讓別的國家也有機會，拿最便宜又有效的。

齊局長寶鏘：

我想這一點我們會注意。

林議員榮剛：

高議員所提的值得我們注意，日本在美國的分公司很多，他

們就利用我們對美國貿易的順差，以政治的壓力來解決，取得這筆生意。張議員所提的磁浮，其實是現在最進步的科技，現在是說磁浮里程較短，但是德國已全力改進，美國已開始使用，值得我們探討。

高議員惠子：

局長也到過德國去看過，你是比我和張議員晚去，你去時有沒有看到，我們不是推銷，而是比較，你去的時候有沒有看到完成較長的路段？

齊局長寶鏘：

我們去的時候，柏林已經在營運了。

高議員惠子：

營運多少公里？

齊局長寶鏘：

三公里。

你看過後的效益如何？

齊局長寶鏘：

我去時是去年十二月，今年七月十五日才開始營運，二個月看不出什麼結果。

高議員惠子：

我們的效益評估是什麼時候？

齊局長寶鏘：

所以問題是他這個系統雖然營運了，可是時間很短，我們所能得到的可信資料時間也短，因此我說我們的風險很大。

高議員惠子：

效益標的時間是什麼時候？

齊局長寶鏘：

可能是今年年底就招標。

高議員憲子：

時間上來不及了，但人家已經研究八、九年了，應該廣為徵求，否則如此下去我認為還是日本會拿到。

另外，請你把評審委員的名單提供給我們，我要看看有沒有人被活動去了。

齊局長寶鏞：

可以。

郭議員石吉：

局長，有人曾經做過民意調查，調查市政府一級單位首長中那一位最紅，那一位人緣最好，結果是閣下局長你，因為捷運系統工程好幾百億，誘惑力相當大，聽說要安排局長的飯局排到好幾個月之後了，是不是有這種情況？

齊局長寶鏞：

沒有！

郭議員石吉：

不管是國內國外，你已經是市政府官員中的寵兒，但是你不要受寵若驚，希望你堅持你的原則，大公無私的推動捷運工程。

另外，關於民權西路到北投這一段，本會決議將高架改為地下，不知道現在進行狀況如何？

齊局長寶鏞：

已經報到行政院了，但還沒有奉到答覆，我也積極經常到交通部去溝通，行政院也覺得很棘手，據我聽到的並不很可靠的消息，他們的意思是說假如市政府可以承擔全部差額的費用，可能行政院不會反對。

郭議員石吉：

假如費用要我們承擔爲什麼要他們同意呢？我們自己決定就可以了！就是因爲要照比例分攤所以才要他們同意。

齊局長寶鏞：

我爭取的目標就是既要照比例分攤也要他們同意改爲地下。

郭議員石吉：

還有一個問題你要特別注意，據說經建會一再強調經濟效益，也就是錢的經濟效益，而不是把眼光放遠到幾十年以後的經濟效益。局長你是否承認捷運系統是百年大計的工程？

齊局長寶鏞：

那當然是。

郭議員石吉：

但是經建會不是這樣考慮，而是考慮分攤經費的經濟效益，這種看法是錯的，你應該據理力爭。此外，請教從圓山過去經劍潭到福國路，你要拆多少民房？補償費多少？

齊局長寶鏞：

補償費多少目前不敢確定，預估要拆二百多戶民房。

郭議員石吉：

合法房屋多少？

齊局長寶鏞：

大約一百四十多戶，合法與違建差不多各半。

郭議員石吉：

這些房屋大多是平房，經政府核准興建的，你有沒有考慮從劍潭經士林到福國路這一段改道，走基隆河新生地的基隆路。因爲捷運工程是百年大計，應該朝新生地區去做，尤其基隆路新生地將來有科學館，設在二十五號公園，還有本市唯一的購物中心、天象館等，整個人口發展全部集中在這一帶，因此與其要拆三

百多戶民房又要花幾千萬的補償費，莫如改道，可免除拆民房花補償費的負擔，施工也不會遭到阻力，局長有沒有作改道的評估？

齊局長寶鏞：

我們所作的替代方案有幾項，基河路是其中之一，不過議會決議要改爲地下，使我不了解基河路做了半天之後是否有效，如果議會認爲做地下而我們主動改道的話，變成我們不尊重議會，這樣也不好。

郭議員石吉：

局長，今天我不是說贊成地下又要改道，我的意思是改道後仍然做地下，只是不要走老市區而是向新發展的新生地區走，剛才我已列舉了走基河路的好處，可節省經費，又縮短工期，減少施工阻力，這麼多好處你何以不評估呢？

齊局長寶鏞：

我剛才也講過有作計畫，只是沒有完成前，不敢公諸社會。

郭議員石吉：

你認爲走老市區好還是走基河路新生地好？

齊局長寶鏞：

如果要達到快速營運的目的的話，現在走士林這條線由於目前人口多，很快就可以達到營運效果。

郭議員石吉：

捷運系統不是今年就可以營運，而是五年後的事，五年後基河路的發展比老市區不知道增加幾倍！

另外北淡線施工時要拆除鐵路，目前該鐵路的運輸量大約是二萬二千人，不知道你有何輔助計畫以解決交通問題？

齊局長寶鏞：

公車的替代計畫由建設局規劃。

郭議員石吉：

一天二萬二千人的運量一天要開幾班車，現在有鐵路而每天上下班圓山一帶就造成瓶頸，將來鐵路拆掉後增加二萬二千人的運量，其交通瓶頸如何疏解？譚局長，你有何方案？

譚局長木盛：

關於北淡線鐵路拆除後的公車替代方案，在運研所規劃捷運系統時就有資料提供給我們……

郭議員石吉：

局長，你怎麼規劃都沒有用，士林、北投往臺北只有幾條路，中山北路、承德路、重慶北路，目前每天就已擁塞不堪，將來增加二萬二千人的運量怎麼辦？

譚局長木盛：

疏解圓山瓶頸問題道安會報正在研究，我想短期間會有改善的方案……

郭議員石吉：

局長，這也解決不了，除非重新開闢一條路。

譚局長木盛：

第二個方案是在百齡橋要彎入重慶北路那裏，工務局目前正在做重陽橋……

郭議員石吉：

那和疏解進入臺北市的交通無關，我建議趕快將環河北路從士林打通到北投，只有這個方案才能解決交通，不要到時候寸步難行，那你就無法對歷史交代。希望你趕快打通環河北路以分擔二萬二千人的運輸量。

主席：

本組時間到了，未答覆部份用書面答覆。

※書面答覆（建設部門第五組）

答覆單位：建設局

一、問：公有市場有何改進方案？

答：市場管理之目標在提供市民方便、衛生、舒適、價格公道之購物場所，改進方案，不但量要充足，且質亦應提高：

(一)在量的方面：逐年寬列預算及獎勵投資加速市場興建，並輔導設置青年商店，彌補公有市場時空不足。

(二)在質方面：

1. 規劃興建零售市場時，凡無安置攤販需要者，以超級市場型態經營，提高市場品質。
2. 改建市場設備，改善通風、採光設備，輔助各公有超級市場設置冷藏櫃，以維持鮮度。
3. 改善市場環境衛生及設備，並美化市場，鼓勵攤商穿著制服，羣策羣力大家一起來執行改善。
4. 鼓勵攤商出國考察美、日等先進國家，學習零售市場現代化之經驗，以作為本身改進之參考。

二、問：果菜問題何時了？

答：臺北農產運銷公司經此次承銷人藉休市作為抗稅手段之風波後，本局市場處綜合各界批評改進意見正督促該公司重新檢討，並擬訂切實具體可行之防範休市因應作業措施：

(一)此次抗稅休市事件，係因承銷人營業稅賦問題而起，因涉及市場內、外因素，臺北市、臺灣省果菜批發市

場之差異及公平性，此稅賦問題將建議中央循修改營業稅法或變更課徵方式解決。

(二)有關農產品運銷部分為維持市場正常運作，充裕供應民生必需品，今後之因應防變措施為：

1. 加強果菜貨源之掌握：組成供應小組，由專人負責依事先調查之產區、產量、果菜種類，加以規劃，協調產地加強供應，並按正常市況價格補貼果菜款，以安定農民供貨信心，增加供貨量，對純農民身分證直接進貨者，其運費由公司支付。

2. 分散交易配銷地點：對拍賣場遭控制，無法正常運作時，在市內選擇多處適當地點分別進行果菜批發交易場地。

3. 協調警力支援，維持批發市場臨時交易場之秩序與安全，並對滋事分子不法行為進行蒐證，報請有關單位處理。

4. 輔導成立第二家農產運銷公司由不同經營主體經營，一則互為競爭，二則減低單一主體經營二家批發市場之休市或負面影響。

三、問：攤販安置政策之檢討。

答：(一)安置攤販是一貫解決攤販之道，難免發生影響市場經營型態的改革；亦因經營型態如同攤販設攤經營，而在新生攤販未能嚴格取締下而遇阻，致使場外攤販影響市場經營而減低市場功能；及小規模經營而無法降低成本等市場上經營的缺失，但是以現階段攤販管理的短期策略而論，安置攤販乃是解決攤販問題最有效之手段之一，故本局乃有試辦輔導樂業街有案攤販

籌組公司經營芳和超市，試圖在安置攤販與市場經營超級化兼籌並顧。

(二)基於前項安置政策的評估，故現階段攤販政策乃確立
在「照顧市民之需求下，儘量抑減攤販數量，誘導轉業，並對核准之攤販有效管制，發揮正面的功能，使政策具選擇性、階段性、輔導性、整體性，而不一味無選擇長期予以收容安置」，換句話說乃「導」「禁」兼施為現階段短期策略。

四、問：公車虧損與民營霸道。

答：現行公車路線多數為各公車單位參加聯營前之路線，已行之有年，目前普通公車路線一七六條（公車處八二條、民營九四條），依七十六年八月營運狀況分析，每車公里平均營收廿一·九一元，如以每條路線每車公里平均營收統計，在十七·六五元以下者共四七條（公車處廿七條、民營卅五條），二六·五〇元十二二·〇九元者共四八條（公車二〇條、民營廿八條）二六·五元以上者共廿三條（公車處十二條、民營十一條）由以上數字顯示，公車處經營路線在水平之間，公民營公車路線營收之差距，並無懸殊之分，惟公車處因人事費用較大，是以較民營支出為多，每車每日行駛里程較民營低，每車每人產能偏低，致形成虧損。本局除繼續督促公車處儘力改善、提高營運績效外，亦已成立「公車處業務改進指導小組」，俾促使公車處經營企業化、合理化。

五、問：售票亭存廢政策與維護費下落。

答：(一)本局為配合本府全面改善交通秩序、整頓環境清潔之要求及配合聯營公車單位裝置收銀機，已於五年前即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三十五卷 第十八期

停止受理新票亭之申請及增設，對於既存核准有案票亭則採逐漸取消方式，惟因石油降價，以普通卡式票折價回饋市民，目前一般乘客購用卡式票正逐漸增加，短期內票亭似仍無法完全取消，各公車單位對所屬票亭仍持續整頓中，目前正進一步研究全面更新作業之可行性。

(二)公車處售票亭之維護費下落問題：

公車處票亭維護費收入，每月約在一三、〇〇〇元，以雜項收入列帳，另在站務費用之其他建築修繕費項下，每年將票亭，施以油漆或整修。

六：辦理車廂外廣告進度與績效。

答：(一)公車車廂外設置廣告問題交通部邀集有關單位商討，決定原則同意先行試辦一年後檢討成效，並應將設置廣告位置、型式、方法等送請內政部警政署同意後實施。

(二)公車處已擬訂「臺北市公共汽車管理處營業客車車廂外設置廣告管理要點」，本局並於76、8、22函請內政部警政署同意，惟經內政部警政署76、8函復稱：公車處所訂係屬業者自行管理之要點性質，與交通部商討結論由各公路主管機關訂定廣告之型式、方法、辦法報請內政部同意之規定似有出入，仍請本局依該規定辦理。

(三)現本局正簽報本府中。

(四)車廂外廣告之績效除可宣導政令外，並可增加營業外收入對營運略有幫助。

問：茶花公園規劃情形如何？

答：本局為增進市民休閒去處，本案七十八年度編有概算肆佰伍拾肆萬元辦理木柵指南遊憩設施工程（即茶花公園）。

補充質詢

一、問：打通環河北路士林—北投段，以舒解交通。

答：本局以76、10、6建六字第七四二三號函將「開關環河北路士林—北投段，以舒解交通擁擠案」，轉請本府工務局卓辦。

二、問：本市部分商號、店舖前公車站牌處裝卸貨物時遭取締，如何改善？

答：本局以76、10、5建六字第七二七八〇號函請本府警察局研究於特定時間內准許於公車站牌附近上下貨物。

答覆單位：自來水事業處

問：水源特定區之污染清理殆盡否？

答：為確保水源水質、水量之穩定與安全，有關水源特定區之各項污染防治措施及集水區治理工作，正由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委員會按照計畫積極執行，茲將辦理情形重點摘述如下：
一、養豬戶拆遷工作已完成百分之九七，僅剩餘零星散戶，仍在依法取締處分中。

二、遊艇收購亦已與業主達成協議，且半數已辦妥交船手續。

三、垃圾處理之焚化爐工程預定明（七十七）年年底前完成。

四、下水道系統工程，包括新、舊及坪林地區將分別於七十七與七十八年度內發包施工。

五、水土保持及崩塌地處理，係針對集水區作全面調查並依

據所查資料逐年編列預算辦理水土保持及整治工作，目前已完成水土保持工程十件，攔沙壩三座，本（七十七）年度預定處理崩塌地五處，興建攔沙壩三座。此外並利用遙測技術掌握集水區之污染源、崩塌地變異狀況、土地利用變遷及水量涵養情形，以為水源特定區治理規劃之參考。

答覆單位：翡翠水庫建設委員會

問：8.翡翠水庫建設委員會74、9、7.翡翠地字第一三七一號及74、9、19.翡翠地字第二六五一號、75、1、22.翡翠地字第一七三號等三信函，為何出入這麼大？

答：臺北翡翠水庫建設委員會74年翡翠地字第一三七一、二六五一號函及75年翡翠地字第一七三號函三件，均為水庫工程用地征收，有關翡翠谷遊樂事業公司鐵橋救濟金案件。

74、9、7.翡翠地字第一三七一號為函請臺北縣政府辦理發放。因救濟金非法定補償費，該府函復由翡翠會自行核發，因此74、9、19.以翡翠地字第二六五一號函通知該公司備妥有關文件定期於翡翠會辦理發放。

後來為慎重處理該案，經該會以75年翡翠地字第一七三號函知該公司暫不發放救濟金，再經謹慎檢討及協調會議研商並簽奉市長核准後該項救濟金仍予發放。

建設部門第六組

質詢日期：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九月三十日、十月一日

質詢對象：建設部門有關各單位

質詢議員：黃義清（代表宣讀質詢摘要）